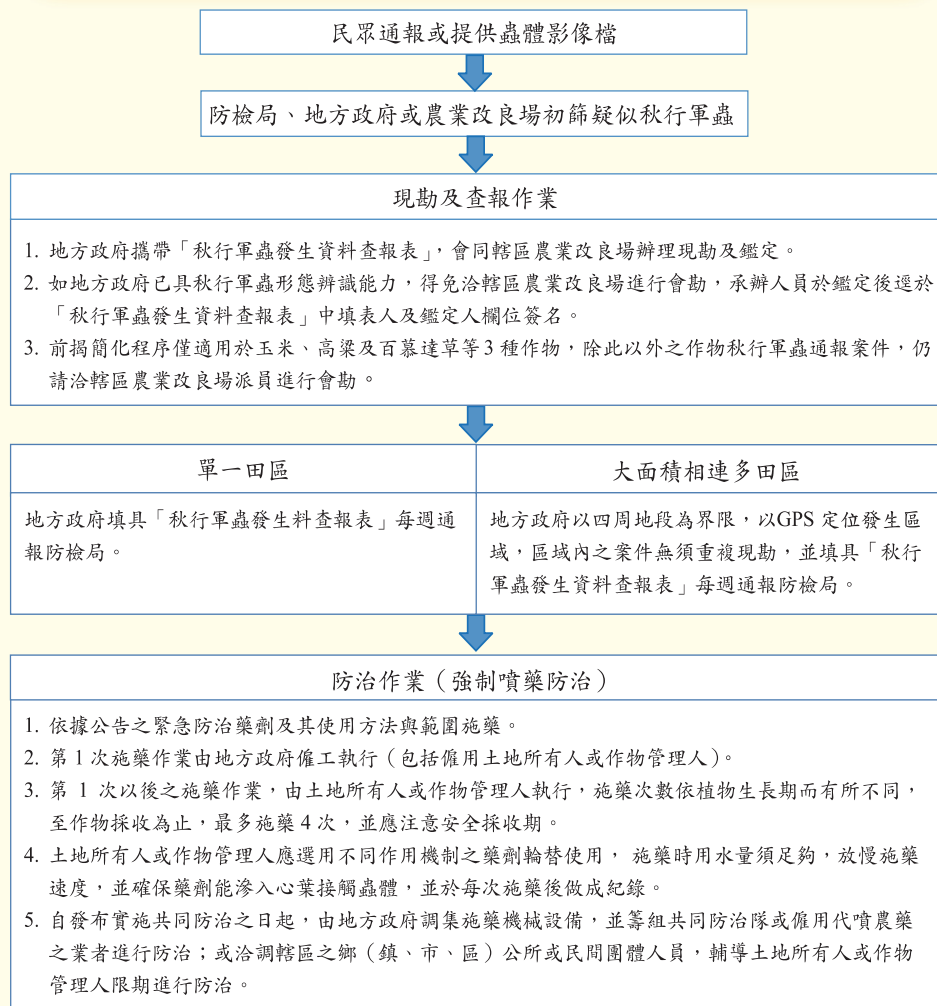


# 秋行軍蟲採區域共同防治

因應秋行軍蟲疫情發生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訂定「秋行軍蟲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經鑑定確認秋行軍蟲發生田區，應依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公告之緊急防治藥劑及其使用方法與範圍施藥，首次施藥由地方政府僱工執行。詳如秋行軍蟲通報、鑑定及緊急防治作業流程圖。（資料來源：防檢局）

## 秋行軍蟲通報、鑑定及緊急防治作業流程圖



### 備註：

1. 有機農田發生秋行軍蟲時，仍依本程序辦理。驗證田區因使用化學藥劑，由驗證機構按實際作業範圍進行暫時性管制，但最終不影響其驗證資格。
2. 非農地發生秋行軍蟲時，由權責機關依本程序辦理防治作業。